

##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授 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贷款基本情况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期限 60 个月。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杨小剑及其妻子江霞、植湧犇及其妻子金潇、潘晓平）和法人股东（茂名市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市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贷款事宜以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杨小剑、潘晓平、植湧犇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名，故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